

居延簡牘中的“印”、“章”

魏德勝

內容摘要：在傳世文獻中，漢代“印”、“章”使用上無明顯差異。而出土文獻居延漢簡的用例證明，《漢舊儀》等所言比二千石以上用“章”、六百石以下用“印”，是有根據的。

關鍵詞：居延漢簡 居延新簡 印 章

居延漢簡是兩漢時期西北邊地屯戍將士使用的文書檔案等，是探討漢代語言的第一手資料。據《居延漢簡研究》，舊居延簡的紀年始於漢武帝太初二年（前 103），終於東漢光武十六年（40），雖不能說其中絕對不存在更早、更晚的簡牘，但大致的時間段應該就在這約一百五十年間。《居延新簡》紀年簡反映的時間也大致相當。我們引用的材料主要是《居延漢簡釋文合校》（以下簡稱《居延》，引例出處簡稱“合”），標點主要據《中國簡牘集成》。也參考了《居延新簡》。本文主要討論其中“印”、“章”二詞的異同。

“印”、“章”二詞在“圖章”這個意思是同義詞，在《居延》中，二詞都常用，且出現複音詞“印章”。

《居延》“章”用為“圖章”義的有 46 例，如：

(1) 南書一封，居延都尉章，詣張掖大守府。（合 317. 27）

(2) 章曰雒陽丞印。（合 340. 46A）

(3) 十二月十二日。二封張掖大守章，一封詔書，十二月乙卯起。一封十二月丁巳起。四封皆府君章，其三封，□□□□(合 495. 2)

(4) 二封，河東大守章，皆詣居延都尉。一封，十月甲子起；一十月丁卯起，一封府君章，詣肩水。(合 502. 9A, 505. 22A)

(5) 一封，章曰□□亭長印□一封，章曰駢馬農令印。(合 513. 21)

(6) 十三日，北書三封。皆張掖大守章，皆詣。一封，甲子起；一封，癸亥；皆□(合 75. 14)

(7) 入南書二封。皆居延都尉章，九月十日癸亥起。一詣敦煌，一詣張掖府。郵行。永元元年九月十四日夜半，椽受路伯。(合 130. 8)

(8) 肩水候。章曰張掖都尉章。四月丙辰，駢北卒宗以來。(合 54. 25)

《居延》中，“印”除 1 例習字簡外，都用爲“圖章”義，共有 179 例，如：

(9) 甲渠官。楊音印。正月丙寅，卒便以來。(合 4. 29)

(10) 肩水候官。印曰朱千秋。十二月壬申，燧長勤光以來。(合 5. 2)

(11) 閏月庚申，肩水士吏橫以私印行候事，下尉、候長，承書從事，下當用者，如詔書。/令吏得。(合 10. 31)

(12) 肩水候。印曰張掖肩水司馬印。三月丁丑，駢北卒樂成以來。(合 14. 3)

(13) 臧翁卿錢六百，臧□以付翁卿，以印爲信。(合 14. 19A)

(14) 南書一封，殄北候印。(合 30. 4)

(15) 甲渠候官。印曰陳德昌印。八月乙巳，第八卒夏賀以來。(合 38. 7)

(16) 印破(※46. 13)

(17) 甲渠發候、尉前。居令延印。□□□□□□以來。
(合 55. 1A)

(18) 書五封，檄三。二封王憲印。二封呂憲印。一封孫猛印。一封王彊印。一封成宣印。一封王充印。二月癸亥，令史唐奏發。(合 214. 24)

(19) 印曰居令延印(合 213. 28A, 213. 44B)

(20) 戍卒河東郡安邑尊德里張常□□衣囊，封以私印。
(合 210. 26)

(21) 各持。下吏爲羌人所殺者賜葬錢三萬，其印緞吏五萬。又上子一人名尚書。卒長□□奴婢二千，賜傷者各半之。皆以郡見錢給。長吏臨致，以安百姓也。早取以見錢。
(合 267. 19)

(22) 州牧八命黃金印，□□角□之公以所□□(合 280. 2)

(23) 令史王卿記，願寧卿開戶。出小□付豐。嬰中有米七斗，及鞏中皆並遣豐。養卒汜彭出五月食，以其一石二斗付豐。願以寧卿印封之。叩頭，幸甚幸甚。(合 287. 15A)

漢代，“章”和“印”在使用上，有一些明顯的差異，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上》：“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，皆銀印青綬。”顏師古注：“漢舊儀云：銀印背龜鈕，其文曰章，謂刻曰某官之章也。”又：“比二百石以上，皆銅印黃綬。”師古曰：“漢舊儀云：六百石、四百石至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鼻鈕，文曰印。”《初學記》《淵鑿類函》等引作“千石、六百石、四百石”。

就是說，俸祿爲比二千石以上的，稱“章”；而千石以下的，

稱“印”。從《居延》的用例看，這種說法是有根據的。特別是實錄印章上的文字時，更體現了這一說法。《居延》中用“章”的，有“太守”、“都尉”、“大尹”、“內史”等，都是比二千石以上的官員，如：

(24) 北書三封，合檄板檄各一。其三封板檄，張掖大守章，詣府。九月庚午下舖七分，臨木卒副受卅井卒弘。鷄鳴時，當曲合檄牛駿印，詣張掖大守府牛掾在所。卒昌付收降卒福。界中九十五里，定行八時三分，急程一時二分。(合 157. 14)

(25) 南書三封。十七。其一封，居延都尉章，詣張掖□□□。五月戊辰臨桐卒□□□受□□卒明。一封，居延丞印，詣廣地候官。舖時付卅井卒□。一封，居延塞尉印，詣屋蘭。(合 127. 25)

(26) 書二封。其一封，居延都尉章。一封居延令印。(合 132. 28)

(27) 檄二封，書二封。檄二，其一封居延都尉章。一封鄭彊印。書二封，居延丞印。(合 285. 23)

(28) 具簿。二千石□賦，見爲刻印章曰：廣德內史章。小府千石□賦，見爲刻印章曰：□□內丞。書佐十人，秩各百石，其一人護工。(合 113. 18)

(29) 肩水候。章曰張掖都尉章。四月丙辰，驛北卒宗以來。(合 54. 25)

(30) 酒泉大尹□書一封，酒泉大尹章。(合 350. 40) 而用“印”的，都是低級官吏，或是私人印章，如：

(31) 肩水候官。印曰牛慶。四月乙亥，金關卒未央。(合 562. 14)

(32) 肩水金關。印曰氐池右尉。平利里呂充等五人。(合甲附 14A)

(33) 北書五封。夫人。其一封，肩水倉長印，詣都尉府。一封，鯁得丞印，詣居延。一封，居延左尉印，詣居延。一封，昭武長印，詣居延。三月庚戌日出七分，吞遠卒□一封氏池長印，詣居延。五分，付不侵卒壽王。(合 317. 1)

(34) □其一封，居延都尉章。一封，王充印。五月戊戌，尉史彊奏發。(合 158. 8)

但也偶有例外，如都尉也有稱“印”的，如：

(35) 入南書五封。三封都尉印。一詣府，一詣中□大守府。六月九日起，責戍屬行，謹□左尉印，詣□壽掾革。一合渠甲塞尉印，詣會水塞尉。六月十一日起。(合 552. 3, 552. 4)

從《居延》用例看，“章”在漢代用於比二千石以上的官員，“印”用於低級官吏，特別是在引述印文的時候，這種區別很嚴格。上引各例，多是傳遞書信公文時，各郵驛記錄封檢上的封泥文字，或是文書一類官員在打開處理信件公文時對封泥文字的記錄。因為都是根據印泥上的文字實錄的，可信度很高，正可以反映當時的璽印制度。抄錄印文時，還偶有錯倒，如例(17)、(19)的“居令延印”，顯是“居延令印”之誤。而通稱印章時，可以用“印”，也可以用“章”。如：

(36) 章曰醫師丞印。(合 334. 40B)

(37) 一封，章曰□□亭長印□一封，章曰駢馬農令印。(合 513. 21)

(38) 十月壬辰，卒史解思以來。章曰酒泉庫令印(合 303. 12B)

(39) 一封，章曰□□亭長印□一封，章曰駢馬農令印。(合 513. 21)

(40) 印曰雒陽丞印。(合 334. 20B)

(41) 印曰昭武丞印。(合 47. 6B)

比較以上幾例可見通稱與引用的差異。同樣是“丞”，例(36)說“章曰醫師丞印”，例(40)則為“印曰雒陽丞印”。

典籍中偶見直錄印文的用例，也大致如此，如：

(42) 買臣入室中，守邸與共食，食且飽，少見其綬，守邸怪之，前引其綬，視其印，會稽太守章也。(漢書·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)

漢代太守的官印，大都作“某某太守章”，居延簡及出土的封泥都作“大守章”，如“張掖大守章”、“河東大守章”等，《封泥彙編》中更多，如“會稽大守章”、“天水大守章”等。

在漢代之前，“璽”、“印”用於指官印，甲骨卜辭中有“印”，但詞義不是“圖章”。春秋戰國時，“印”已常見用為“圖章”義，而以《戰國策》中用例最豐富。如：

(43) 梳關關二尺。梳關一莧。封以守印。時令人行貌封。及視關入柵淺深。(墨子·備城門)

(44) 有能得若捕告者，以其所守邑小大封之，守還授其印，尊寵官之。令吏大夫及卒民皆明知之。(墨子·號令)

(45) 夫君封以東武城不讓無功，佩趙國相印不辭無能，一解國患，欲求益地，是親戚受封，而國人計功也。(戰國策·趙三)

(46) 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而效之子之。子之南面行王事，而噲老不聽政，顧為臣，國事皆決子之。(戰國策·燕一)

這個義項早期主要用“璽”，如：

(47) 季武子取卞，使公冶問，璽書追而與之，曰：聞守卞者將叛，臣帥徒以討之，既得之矣。(左傳·襄公二九)

(48) 凡通貨賄，以璽節出入之。(周禮·地官司徒第二)

(49) 管仲賞於國中，君賞於諸侯，諸侯之君有行事善者，以重幣賀之；從列士以下有善者，衣裳賀之；凡諸侯之臣有諫其君而善者，以璽問之，以信其言。（管子·大匡第十八）

(50) 西門豹爲鄴令，清克潔慤，秋毫之端無私利也，而甚簡左右，左右因相與比周而惡之，居期年，上計，君收其璽。（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）

(51) 且夫欲璽者，段乾子也，王因使之割地；欲地者，秦也，而王因使之受璽。夫欲璽者制地，而欲地者制璽，其勢必無魏矣。（戰國策·魏三）

秦時，獨皇帝印稱爲“璽”。《史記集解》引漢衛宏曰：“秦以前，民皆以金玉爲印，龍虎鈕，唯其所好。秦以來，天子獨以印稱璽，又獨以玉，群臣莫敢用。”如：

(52) 秦王子嬰素車白馬，繫頸以組，封皇帝璽符節，降軹道旁。（高祖本紀）

(53) 晦日己酉，至長安，舍代邸。大臣皆往謁，奉天子璽上代王，共尊立爲天子。（呂太后本紀）

從用例看，秦以前各種官印都可稱“璽”，而未見私人用印章的記載。春秋戰國時，“璽”、“印”二詞並用。寫成於戰國末至秦的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中，“印”、“璽”並用，如：

(54) 亡久書、符券、公璽、衡贏（累），已坐以論。（法律答問）

(55) 舌者，符璽也。（爲吏之道）

(56) 璽而不發，身亦毋薛（辭）。（爲吏之道）

(57) 爲有秩僞寫其印爲大嗇夫。（法律答問）

(58) 甲捕乙，告盜書丞印以亡。（法律答問）

(59) 官府受錢者，千錢一畚，以丞、令印印。（秦律十八種）

在《史記》中，涉及秦以前的事情時，各種官印仍可稱“璽”，如：

(60) 懷王大悅，乃置相璽於張儀，日與置酒，宣言“吾復得吾商於之地”。（楚世家）

(61) 太子之自相，是三人者皆以太子為非常相也，皆將務以其國事魏，欲得丞相璽也。（魏世家）

這主要是由於引用過去的材料而未改字，於此也可見當時用字並不嚴格。而官印在《史記》中一般用“印”，如：

(62) 陳餘棄將印去，不從入關，然素聞其賢，有功於趙，聞其在南皮，故因環封三縣。（項羽本紀）

(63) 今太后崩，帝少，而足下佩趙王印，不急之國守藩，乃為上將，將兵留此，為大臣諸侯所疑。（呂太后本紀）

而“章”在漢代纔開始有“圖章”義，“章”的這一新義項不知跟漢代根據官階高低區別“章”、“印”二詞是否有關。而且這種區別在漢武帝以後的文獻中表現得最明顯，在《史記》中尚無這種差異。

漢代，皇帝、皇后、諸侯王稱“璽”，出土的呂后的印作“皇后之璽”，還發現過“淮陽王璽”。《漢書》顏師古注：“古者印璽通名，今則尊卑有別。漢舊儀云諸侯王黃金璽，橐佗鈕，文曰璽，謂刻云某王之璽。”而現在發現的漢代列侯的印章多作“某某侯印”，如“南郡侯印”、“城陽侯印”、“曲逆侯印”等。這可能是因為，列侯祇是表明其社會地位，並無實權，是“虛銜”。列侯的印實則祇相當於表明身份的私人印章，而不是官印。《初學記》卷二十六“印第三”：“衛宏《漢舊儀》曰：諸侯王印，黃金，橐駝鈕，文曰璽。列侯，黃金印，龜鈕，文曰印。”

有意思的是，《漢書》記載王莽給自己擬的印文用的卻是“印”：“臣莽無兼官之材，今聖朝既過誤而用之，臣請御史刻宰衡印章曰‘宰衡太傅大司馬印’。”（漢書·王莽傳）這可能跟王

莽的復古思想有關。并且史書還記載了王莽更改匈奴單于印文的事：

(64) 北出者，至匈奴庭，授單于印，改漢印文，去“璽”曰“章”。單于欲求故印，陳饒椎破之。（漢書·王莽傳）

(65) 因易單于故印。故印文曰“匈奴單于璽”，莽更曰“新匈奴單于章”。……明日，單于果遣右骨都侯當白將率曰：“漢賜單于印，言‘璽’，不言‘章’，又無‘漢’字。諸王已下乃有‘漢’，言‘章’。今（印）〔即〕去‘璽’加‘新’，與臣下無別。願得故印。”（漢書·匈奴傳）

從王莽的意圖到匈奴單于的反應，都可看出當時“璽”與“章”的區別。

此外，在“官印”、“私印”等較固定的詞語中，不用“章”，就是說，“章”的構詞能力相對較弱。如：

(66) 閏月庚子，肩水關嗇夫成以私印行候事，（合 10. 6）

(67) □庚子，第三丞定衆以私印行候□□出入簿一編，敢言之。（合 303. 44）

(68) □元年十一月壬辰朔甲午，肩水關嗇夫光以小官印兼行候事，敢言之。□□出入簿一編，敢言之。（合 199. 1A）

(69) □□□官印佐敞敢言□□里□□等先以證□書，敢言之。（合 346. 46）

(70) 初元五年四月壬子，居延庫嗇夫賀以小官印行丞事，敢言□（合 312. 16）

“印章”一詞，《史記》已見，《居延》、《漢書》等文獻中用例較多。如：

(71) 夏，漢改曆，以正月為歲首，而色上黃，官名更

印章以五字。(史記·孝武本紀)

(72) 乃立尉屠者爲王，更名其國爲鄯善，爲刻印章，賜以宮女爲夫人。(漢書·西域傳)

(73) 六體者，古文、奇字、篆書、隸書、繆篆、蟲書，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，摹印章，書幡信也。(漢書·藝文志)

(74) 具簿。二千石□賦，見爲刻印章曰：廣德內史章。小府千石□賦，見爲刻印章曰：□□內丞。書佐十人，秩各百石，其一人護工。(合 113. 18)

(75) □□□□署。□無封印章。案莫書(合 482. 1)

據例(71)，漢武帝以後官印用五個字，而官名爲兩個字、三個字的，就加上“之印章”、“印章”。如《封泥彙編》中有“丞相之印章”、“廷尉之印章”、“衛尉之印章”、“少府之印章”、“大司馬印章”、“裨將軍印章”、“光祿勳印章”等，都用複音詞“印章”。居延簡中也多見五字的印文，如上文中有“居延都尉章”、“張掖大守章”、“驛馬農令印”、“廣德內史章”等。但封泥和居延簡中也見不是五個字的官印，一是官名太長，如《封泥彙編》中有“前將軍軍司馬”；二是一些小官吏，或是可能時代在漢武帝之前及東漢以後的。

綜上，秦代以前，“璽”、“印”並用，主要用於官印。秦始，“璽”專用於帝王。漢代，“印”、“章”並用，“章”用於比二千石以上的官吏，“印”用於低級官吏。漢代開始，“印”用於私人印章。

〔主要參考文獻〕

陳直. 居延漢簡研究. 天津: 天津古籍出版社, 1986.

甘肅省博物館等. 居延新簡一甲渠候第四燧. 北京: 中華書局, 1994.

李均明. 古代簡牘. 北京: 文物出版社, 2003.

李振宏, 孫英民. 居延漢簡人名編年. 北京: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

• 152 • 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十輯

1997.

王鳳陽. 古辭辨. 長春: 吉林文史出版社, 1993.

王廷洽. 中國印章史. 上海: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, 1996.

王廷洽. 居延漢簡印章資料研究. 青海師範大學學報 (哲學社會科學版). 1999 (3).

吳幼潛. 封泥彙編. 上海: 上海古籍書店, 1984.

謝桂華, 李均明, 朱國炤.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. 北京: 文物出版社, 1987.

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. 中國簡牘集成. 蘭州: 敦煌文藝出版社, 2001.

(魏德勝 北京語言大學漢語進修學院 郵編: 100083)